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按照上述通知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相应调整，自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根据该通知，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主要进行以下调整：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项目变更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

（4）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项目变更为“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

（5）新增“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

（6）减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

2、利润表项目

（1）“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2）将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3)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项下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项目。

(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项下减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项目。

上述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及可比会计期间比较数据的相应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无实质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及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有利于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